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弘毅楼、致远楼、及图书馆楼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第二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弘毅楼、致远楼、及图书馆楼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第二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、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甘肃鸿艺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503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74.9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鸿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2 日

注意事项:

1.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,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,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,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